

长兴县人民法院院史陈列室、图书阅览室、法治文化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

发包人：长兴县人民法院

承包人：浙江长兴宏远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在平等协商、自愿互谅的基础上，本着诚信，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、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同意解除2023年12月13日签订的长兴县人民法院院史陈列室、图书阅览室、法治文化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关于法治文化园部分的建设内容。自协议解除之日起，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彼此之间的关于法治文化园建设部分的权利、义务关系自行消灭。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追求对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二、长兴县人民法院院史陈列室、图书阅览室、法治文化园建设项目合同总价为320万元，经双方核算，确定院史陈列室、图书阅览室项目为214.304万元，法治文化园项目为105.696万元。现发包人于2023年12月15日已支付承包人长兴县人民法院院史陈列室、图书阅览室、法治文化园建设项目工程款183.6万元，因该183.6万元承包人



已开发票且已抵扣，其中属于法治文化园项目的606430.8元无法退回，
双方同意将该606430.8元作为院史陈列室、图书阅览室后期需支付的
工程款。



第三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主
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四、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主合同为准。



第五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，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各持一份，与
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 (单位法人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

(签字) 

时 间： 2024.7.29

承包人： (单位法人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

(签字) 

时 间： 2024.7.29